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更換審計機構

本公告由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審計機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和公司規範發展需要，同時，為協調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審計安排，提升審計服務效率，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分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

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分別自2022年起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服務期間與本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概無有關辭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同時確認，不存在與審計機構變動有關的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如果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分別為本公司新任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審議正式委任審計機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在評估建議委任立信和立信德豪為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資源)；(v)其建議的審計方法及審核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尚未開始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審計機構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正式委任立信及立信德豪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從臨時股東大會當天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建議委任**」)，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薪酬。一份載有關於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